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承諾按本集團不時於英兆有限公司(「英 **兆**」)及寶臨集團有限公司(「寶臨」)之持股比例及另行按正常商業條款向英兆及寶臨 或以其為受益人就英兆及寶臨進行之房地產發展項目之任何已協定資金需求提供最 多1,640,000,000港元之貸款、擔保及/或其他財務資助(「可能財務資助」)及其項下 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實行、使生效及/或完成可能財務資助及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財務資助條款所需之任何修訂(倘需要),或為獲取有關

部門批准或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官。|

此致

為及代表董事會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6樓04-0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或屬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屬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儘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該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阜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排名首位的股東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人的股份的排名而定。

盡量減低2019新型冠狀病毒(「新冠肺炎疫情」)社區傳播風險的措施:

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情況不斷發展,本公司保留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的權利(如適用):

- 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所有與會者將須進行體溫檢查,並簽署健康申報表格(如有需要,亦可能用於聯絡追蹤)
- 任何人士如有發燒,則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出現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亦可能被本公司酌情拒絕進場
-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任何時候,任何人士如於近期曾出遊任何受影響國家或香港境外地區(根據香港政府於https://www.chp.gov.hk/en/features/102742.html發佈的指引),則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設茶點招待

謹此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身體不適或正在接受工作休假指令的股東不得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本公司鼓勵身體不適(即使未有流感症狀)的與會者佩戴外科口罩。

不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被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仍可通過代表進行表決,並務請注意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隨著新冠肺炎疫情情況不斷發展,本公司將密切監控情況,並保留採取更多措施的權利(如適用),以盡量減低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他人士的任何風險,並遵守任何政府部門不時的任何要求或建議。

本公司尋求全體股東的理解及合作,以盡量減低新冠肺炎疫情在社區傳播的風險。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午十時正準時開始,並鼓勵股東於大會開始時間前至少半小時抵達股 東特別大會會場,以避免因上述預防措施而延誤登記過程。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林美家女士及梁瑞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康文先生及 陳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吳泗宗教授及陳儀先生。